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暨租借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5日修訂實施

一、為充分發揮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場地：

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開放原則：

- (一)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
- (二)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及免收費。但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向學校申請經核准後，填寫契約書(附件三)及切結書(附件四)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詳附件二收費基準表說明)後，始得使用。其收費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各場所收費基準(如附件二：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並奉簽准後即日實施。
- (三)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四)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 (六)申請人為市府各機關及新北市立學校或市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班、上課日(週一至週五)及補班課日之課餘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開放時間：上午5時30分至上午7時整；下午5時40分至下午7時30分。

(二)例假日(週休及國定假日)：

開放時間：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整。

(三)寒暑假學校仍有各類照顧班，開放時間比照上班上課日。

(四)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球隊及教職員(含退休)使用時間不開放。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口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

五、申請方式：

(一)單次或多次租借：

- 1.除市府公函借用外，應於校網下載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7天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需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三)及切結書(如附件四)，繳納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後生效，始得使用。
- 2.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租用。
- 3.申請人經校方電話通知申請核准後，須於三至7天內到校辦理場地租借相關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4.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簽訂契約書。

六、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同一單位(使用團體)以多人名義提出申請進行抽籤。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本要點經校內簽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2倍)	新臺幣：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主管		校長 批示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

類別	借用場地名稱	場地 使用費	清潔 管理費	冷氣 空調費	備註
		每小時			
教室/ 會議室	普通教室	250元	--	50 元	
	崇德樓-視聽教室	700元	--	100元	借用最低4小時起跳
室內集會 空間	崇光堂-活動中心	800元	500元	500元	借用最低4小時起跳
	崇仁樓-體操教室	375元	--	無冷氣	均以1.5間 教室計算
	崇仁樓-室內活動	375元	--	無冷氣	
	螢光樓-桌球教室	500元	--	無冷氣	
戶外運動 場地	運動場	700元	300元	無	
	籃球場	300元	100元	無	
	其他開放式空間	1元	1元	無	以每平方公尺每小時計

說明：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制定本收費標準：

- 一、 場地使用費，時間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凡租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租借一覽表收費。
- 二、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載規定辦理，並簽請校長核定許可後定之。
 1.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2.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3.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4.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為主要活動參與者，得減收各項費用。
 6.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或舉行教育性或公益活動，得減收各項費用。
- 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 三、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得酌收保證金（至多不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 四、 本校保留場地是否租借之權利。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NT\$ 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場地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不得使用該場地。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為避免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敏資訊外洩或造成資通安全危害風險事宜，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

第七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校長：

乙方： （借用者）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借用本校_____（使用場地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